

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98.11.24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2.0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2.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資訊工程學分學程 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(英文名稱,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rogram ; CSIE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

三、學程宗旨：

1.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學理論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2.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工程的實務開發能力。

四、學程簡介：

為了迎合當前企業界對於資訊人才的需求脈動，本學程之設計除提供數位邏輯設計、程式設計、及資訊安全等許多資訊科學理論方面課程外，亦強調嵌入式系統設計、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、多媒體程式設計及人機介面等許多資訊工程實務開發之專業課程。取得本學程證明後的學生應當具備資訊工程的理論和技術，並能結合其他專業學門，進行跨領域整合之實務應用。

五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 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。
- (2)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- (3)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- (1)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。
- (2)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(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)，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系主任認可者，可抵三個學分。
- (3)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，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，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。特殊修課申請，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，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。

3. 課程規劃：

類別	課程名稱
必修	數位邏輯設計、資料結構
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、程式設計、網頁程式設計、JAVA 程式概論、視窗程式設計、多媒體程式設計、嵌入式系統設計、電子商務程式開發、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、數位訊號與系統、分散式系統、計算機組織、軟體工程、電腦遊戲概論、資訊安全、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、作業研究、演算法、網路安全管理、無線網路、網際網路協定、人工智慧、資料探勘概論

(1) 以上課程皆為 3 學分。

(2) 選修部分至少選修 3 門，而此 9 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內。

4. 學程申請：

- (1)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「資訊管理學系」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- (2) 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，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「資訊管理學系」(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工程學分學程資料)。

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，送交「資訊管理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「資訊工程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六、學程實施：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